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4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人有福”）以及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汇才”）共同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用友薪福社”）。用友薪福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7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75%；钜人有福以现金人民币6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2.5%；聚贤汇才以现金人民币6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2.5%。

因张国良先生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同时任钜人有福以及聚贤汇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42）。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收购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合创”）持有的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2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700万元。

因牛立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时兼任能源公司总裁，并担任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关于收购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转让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友卫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计公司”）65.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90万元。

因北京友卫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由陈泽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为审计公司总裁，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关于转让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4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4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人有福”）以及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汇才”）共同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用友薪福社”）。用友薪福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7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75%；钜人有福以现金人民币6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2.5%；聚贤汇才以现金人民币6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2.5%。

●因张国良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同时任钜人有福以及聚贤汇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公司与钜人有福以及聚贤汇才本次共同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钜人有福以及聚贤汇才均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钜人有福以及聚贤汇才共同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用友薪福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7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75%；钜人有福以现金人民币6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2.5%；聚贤汇才以现金人民币6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2.5%。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张国良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同时任钜人有福以及聚贤汇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公司与钜人有福以及聚贤汇才本次共同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张国良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同时任钜人有福以及聚贤汇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公司与钜人有福以及聚贤汇才本次共同发起设立用友薪福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HJ210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良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3层101号A座06室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GBYXL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良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3层101号A座05室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750万元出资设立用友薪福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用友薪福社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语音服务中心二楼YY-C02003（以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用友薪福社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75%	货币出资
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12.5%	货币出资
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12.5%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四、设立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基本信息

1、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第二部分关联方介绍

2、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第二部分关联方介绍

3、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1760P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6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比例及价款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能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00万元。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收购能源公司股权，是为了更好地促进能源公司的主营业务长远健康发展。此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发起设立协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4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能源公司”）2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700万元。

●牛立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能源公司总裁，并担任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交易为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能源公司2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700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牛立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时兼任能源公司总裁，并担任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公司与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因牛立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时兼任能源公司总裁，并担任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与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3层303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511304P

执行事务合伙人：牛立伟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三、交易情况

（一）交易类别：收购股权

（二）交易标的：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能源公司2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2层201房间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7日

2、能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转让前，能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	货币出资
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转让后，能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出资

3、能源公司2018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13,621.2
净资产	8,770.2
营业收入	16,900.0
营业利润	3,267.5
净利润	2,891.3

4、定价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按照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能源公司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司收购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能源公司20%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4700万元。

5、其他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第二部分关联方介绍

受让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1760P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6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比例及价款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能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00万元。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收购能源公司股权，是为了更好地促进能源公司的主营业务长远健康发展。此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能源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股权转让协议；

（五）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六）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4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北京友卫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卫士”）转让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计公司”）65.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90万元。

●友卫士由陈泽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先生为审计公司总裁，公司与友卫士的股权转让交易为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泽先生及友卫士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审计公司65.8%的股权转让给友卫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90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友卫士由陈泽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为审计公司总裁，故公司与友卫士的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因友卫士由陈泽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为审计公司总裁，故公司与友卫士的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友卫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1层101号B座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

经营范围：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30日

三、交易情况

（一）交易类别：出售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审计公司65.8%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2号研发中心20号楼B座4层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09日

2、审计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转让前，审计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9992	73.80%	货币出资
陈泽	179.9998	16.20%	货币出资
北京众嘉友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	10%	货币出资
合计	1111.11	100%	

转让后，审计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	8%	货币出资
陈泽	179.9998	16.20%	货币出资
北京众嘉友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	10%	货币出资
北京友卫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31.1104	65.8%	货币出资
合计	1111.11	100%	

3、审计公司2018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5,721
净资产	4,549
营业收入	5,225
营业利润	98
净利润	97

4、定价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转让审计公司65.8%的股权给友卫士的价格为人民币3290万元。

5、其他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1760P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6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受让方：北京友卫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第二部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转让比例及价款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审计公司65.8%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90万元。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审计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对用友 3.0 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股权转让协议；

（五）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4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1月5日、1月9日、1月16日、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5月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01）、《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19-002）、《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19-006）、《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9-007）、《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临2019-009）、《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临2019-017）、《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临2019-023）、《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临2019-03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临2019-03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186,7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成交的最高价为25.1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3.6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9,077,017.8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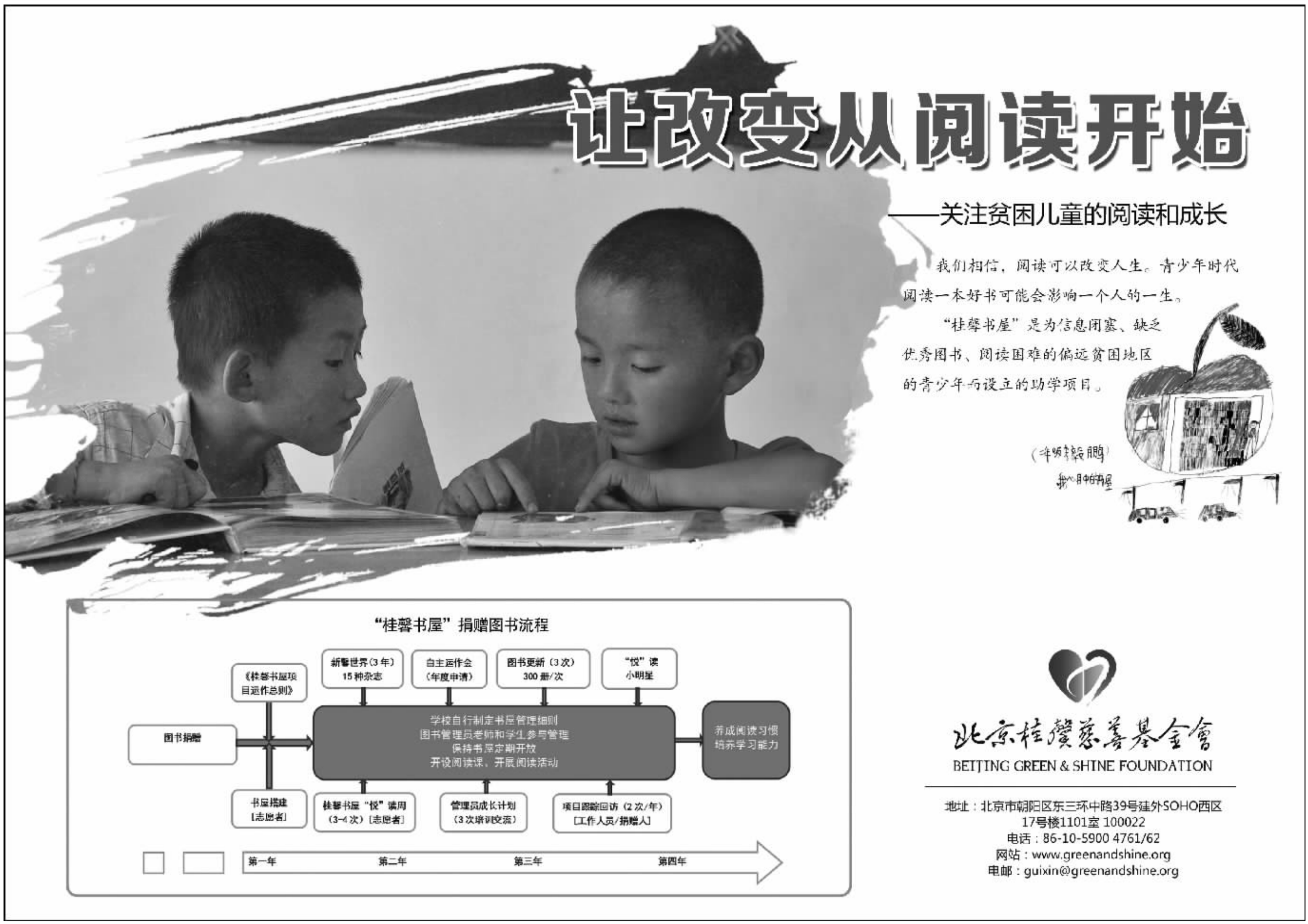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